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绩效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42

采 购 单 位：德令哈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一、 说 明	6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6
3. 磋商费用	6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 磋商保证金	8
10. 磋商有效期	8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0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0
五、 磋商过程	10
16. 磋商过程	10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17. 磋商小组	11
18. 磋商程序	12
19. 评审办法	14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7
21. 成交通知	17
八、 授予合同	18
22. 签订合同	18
九、 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
23. 串通磋商的情形	18
十、 磋商活动终止	19
24. 终止情形	19
十一、 处罚	19
25. 处罚情形	19
十二、 其他	19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9
27. 其他事宜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格式 1、磋商函	37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0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4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46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47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8
格式 13、服务要求响应表	49
格式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格式 15、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51
格式 16、服务质量及方案	52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58
（一）磋商要求	58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综合绩效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42

项目名称：综合绩效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所属行业	备注
1	综合绩效管理项目	1	520000.00	项	德令哈市 2025 年度预算项目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新千国际广场东区 2 号写字楼 1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令哈市财政局

地 址：青海省海西蒙古自治州德令哈昆仑路 175 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77-8217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新千国际广场东区 2 号写字楼 13 楼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971-827811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7819000041679

缴费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 (16) 服务质量及方案；
-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

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 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1.1 中（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全额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
2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4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 （1）绩效评价思路（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评价目的；②评价依据；③评价方式及方法；④评价工作流程；⑤评价进度计划等内容。各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评价指标体系（15 分）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①指标体系中应包含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每项

		三级指标解释科学合理、分值、指标说明、评分标准及评分依据，且定量指标相关数据可获取、可采集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一级指标包括①决策②过程③产出④效益指标，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指标体系设定产出、效益类三级指标数量占比，达到 40% 的，得 1 分；达到 50% 的，得 2 分；达到 60% 的，得 3 分。 (3) 现场评价覆盖范围 (10 分)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现场评价覆盖项目单位达到预算单位或资金总量 60% 的，得 6 分，覆盖比例每增加 5% 加 0.5 分，满分 10 分。（提供承诺函）未达到 60%、未实质性响应、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4) 质量控制程序 (5 分) ①评价实施机构建立了内容清晰、职责明确的评价方案质量审核程序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评价实施机构建立了内容清晰、职责明确的评价报告质量审核程序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管理制度 (12 分)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评价质量控制办法③内控管理制度④保密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办法⑥评审工作流程。以上内容每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 和进度保 障（8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质量和进度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以上2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商务 部分 （30 分）	实施团队 （1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内部审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资格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员有多项证书算1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3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建设工程类、电子政务类、金融监管类、财税审计类、文化体育类、宣传培训类、环保节能类、城市管理类、经济产业类、民政医疗类、教育类、农林水利类、行政管理类、公检法类、社会服务类等）学历的，得2分； 3.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中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以上的得2分，满分7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 4. 评审机构具有青海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连续缴纳3个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证明，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包含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19.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认，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串通磋商的情形

2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5. 处罚情形

25.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2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采购人，代理服务费：3900.00元（大写：叁仟玖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7819000041679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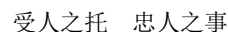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新千国际广场东区 2 号写字楼 13 楼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7.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热线：0971-8278117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磋商日期: _____

第 21 页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____月____日综合绩效管理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4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人员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1年；
2. 服务地点：德令哈市（驻场服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

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书面申请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履约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需符合采购方要求，每次结算时采购方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进行付款。合同共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及比例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计(人民币)_____ (¥_____ 元)整，自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返工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返工更改或拒绝返工更改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

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

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

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 服务质量及方案·····	所在页码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综合绩效管理项目【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4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 综合绩效管理项目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综合绩效管理项目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及内容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根据情况分别填写)	注册执业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15、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其他主要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

- 1、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格式 16、服务质量及方案

服务质量及方案

（格式自拟）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打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_____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_____ 人。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综合绩效管理项目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1年

3.2. 服务地点：德令哈市（驻场服务）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德令哈市 2025 年度预算项目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服务。

二、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

2.1 主要功能或目标:在预算执行阶段，实时监控绩效自标的实现情况，及时调整，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避免浪费；在预算完成阶段，通过绩效评价，评估预算执行效果，提供反馈，帮助改进预算管理和政策执行；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下一轮预算编制和政策调整，形成闭环管理，持续优化预算分配和使用。需满足的要求：1. 绩效监控审核与重点监控工作；2. 绩效自评培训；3. 重点项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4.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

2.2 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

序号	事项	检查范围	具体内容
1	事中绩效监控	市本级预算项目 (400 个左右)	对德令哈市本级预算项目进行中期监控，全面掌握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并书面反馈绩效评价跟踪监控情况。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 (30 个左右)	选取涉及民生、教育、农业相关领域的重点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市属预算单位 (3 个左右)	选取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	市属预算单位 (60 个左右)	对市属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并出具绩效考评报告。

三、沟通机制

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判断依据、认定结论、风险提示与被服

各单位沟通结果要及时反馈采购人，发现问题实时上报给采购人。

四、成果提交

- 4.1及时保质完成绩效评价跟踪监控各项工作，书面反馈绩效评价跟踪监控情况；
- 4.2按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书面反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4.3按部门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书面反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